

内其他组织给予几内亚-比绍政府所需要的一切协助，以进行其国家重建和发展方案；

6. 决定继续不断审查该地局势。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一六三次全体会议

3065 (XXVIII). 关于和平的 科学研究工作

大会，

回顾其有关“关于和平的科学研究工作”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817 (XXVI) 号决议，

有兴趣地和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按照上述决议第 1 段向大会提出的第一次资料报告，⁹ 其中报道了各国和国际、政府和非政府、以及公私机构出版的和平研究方面的科学著作，

认识到在这项新的、错综复杂的研究工作上，确实没有达到获有一切资料的程度，因此尽管这项研究工作有困难有缺点，仍须在这个广泛而重要的领域里，继续从事研究，开辟进步的途径，

考虑到关于和平的基础和条件以及冲突的起源、动机和蔓延的基本研究，可能对于联合国的和平任务有很大的贡献，

考虑到宜于按照第 2817 (XXVI)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进一步推进关于这个问题研究报告的登记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第一次资料报告；

2. 请秘书长再次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大会第 2817 (XXVI) 号决议第 2 段的请求，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第二次资料报告，除列举已经进行的研究工作的题目之外，并简明叙述其内容；

3.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关于和平研究的科学工作”的项目。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一六四次全体会议

⁹A/9130 和 Add.1。

3066 (XXVIII). 联合国同 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日第 2011 (XX) 号决议、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193 (XXI) 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2505 (XXIV) 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863 (XXVI) 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2 (XXVII)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都作出了努力，以协助解决主要在南部非洲遭遇到的各项严重问题，

特别忆及需要紧急对在葡萄牙和南非政府以及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实施政治镇压的罪恶行为下，受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迫害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援助，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情况的报告，¹⁰ 并赞扬秘书长为促进这项合作所作的努力；

2.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紧努力，以觅得解决南部非洲现有严重局势的办法；

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的其他措施去加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特别是对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关于这点，并请大家注意非洲统一组织协助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基金；

4. 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非洲统一组织经常参加理事会有关非洲的一切工作，包括所属制裁委员会的活动在内；¹¹

5.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有关组织继续并加强其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非洲统一

¹⁰A/9162。

¹¹依据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 (1968) 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组织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一六七次全体会议

3073 (XXVIII). 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

大会，

进一步审议了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项目，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2925 (XXV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该决议¹²以及关于本项目进行辩论时各方发表的意见和建议所编制的报告，

考虑到为实现联合国普遍性原则而采取的新的步骤，可能会有助于增加本组织采取有效行动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并发展国际合作的能力，

认识到在国际生活中确立一个新路线，以建立国与国间信任和了解的气氛，并使所有国家尽可能参与普遍关注的国际问题的解决，需要适当加强联合国作为协调各国行动中心的作用，

关怀到联合国为解决有关全体会员国利益的问题所提供的体制，未被充分利用，

1. 重申联合国必须成为更有效力的工具，来保障并巩固所有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平等，以及各地人民不受外来干涉、决定本身命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重申本组织应该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坚决行动，来反对外国统治和防止并制止侵略行为，或任何其他违反宪章足以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

2. 再次呼吁全体会员国充分利用联合国提供的体制和方法，以防止紧张、危机和冲突局势的持续，

避免造成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局势，并完全以和平方式来解决国际问题；

3. 相信本组织如果采取行动，依照宪章的原则来建立所有国家间的关系，并更积极利用宪章所设的机构和各种办法来防止冲突、鼓励和平解决国与国间的争端，必能更有助于加强普遍的和平和安全；

4. 认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必须不断改进其主要机构在履行宪章所付职责时的功能和效率；

5. 又认为，在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方面，对于按照宪章规定提高大会和联合国其它各机构决议的效力的各种方法，进行研究，并取得协议，是至关重要的，提高的方法特别是：积极促进所有关心这些决议的拟订和通过的会员国间协商的方法，并斟酌情形估量这些方法的实际效力；

6. 强调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加强联合国和提高联合国在当前国际关系中作用的各种努力，对于这些努力的成功，是不可缺少的；

7. 促请所有会员国推进这些努力时，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并按照宪章的规定，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8. 请所有会员国在一九七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提出它们对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想法、建议、和提议，并进一步详加说明；

9. 相信集中各会员国对此问题所提看法、建议、和提议将大有助于为加强联合国作用所作的努力，这样就能便利联合国现有的适当机构对它们的审议；

10. 请秘书长编制一件报告，有系统地编排第二十七、第二十八两届大会上提出的那些看法、建议、和提议以及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有关来文，并将该报告递送第二十九届大会；

11. 决定将标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一八六次全体会议

¹²A/9128 和 Add.1。